

漁農自然護理署對野豬滋擾的處理 調查報告

投訴人於 2020 年 2 月 14 日向本署投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

投訴

2. 投訴人稱，漁護署在控制本港野豬數量方面辦事不力。投訴人在山頂區以及他所居住的加列山道屋苑（「屋苑甲」）附近的道路，經常見到野豬出沒。野豬從家居垃圾中覓食，還吃掉屋苑甲的草坪植物。屋苑管理處曾多次向漁護署投訴，而該署的回覆是他們已勸諭居民切勿餵飼野豬，以及不要種植吸引野豬的植物。投訴人指摘漁護署的工作欠成效。

本署調查所得

3. 本署審研漁護署提供的資料及解釋後，亦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索取進一步資料。調查結果如下。

管理野豬滋擾的現行措施

4. 野豬是主要在郊野地區覓食的原生動物。近年，市區不時出現野豬滋擾問題。就此，漁護署已全面檢討管理野豬的策略，並於 2019 年 1 月把檢討結果提交立法會討論。目前，該署以多管齊下及非殺傷的方法緩解野豬滋擾問題，而非透過狩獵去處理。

5. 在處理野豬滋擾投訴時，漁護署會找出吸引野豬闖入市區或住宅區的人為食物來源。該署認為，緩解滋擾的最有效方法是消除食物來源。食物供應若不斷絕，即使遷移曾來覓食的野豬也無濟於事，因為其他野豬仍會接踵而至；只須移除或阻隔食物來源，牠們就會放棄重返相同地點覓食。倘若野豬已慣於在某處流連，而移除食物來源仍不能致使牠們離去，漁護署會考慮捕捉及搬遷牠們

到郊野地方。在情況許可下，漁護署會為捕獲的野豬避孕，以控制市區的野豬數量。

漁護署的跟進工作

6. 過去三年，漁護署在 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期間，接到屋苑甲的物業管理處及管理委員會主席合共四宗關於野豬滋擾的投訴。

7. 上述投訴人表示，野豬闖入屋苑甲翻檢家居垃圾，又挖掘草坪覓食。此外，屋苑甲附近一個避車處上時常有大量的棄置食物，吸引了野豬在加列山道出沒。漁護署經調查後，向居民及物業管理處建議豎設圍欄及妥善處理家居垃圾等措施。在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期間，漁護署依照上述投訴人提供的資料，於不同時段巡察該避車處 16 次，並無發現任何人餵飼野豬，該處亦沒有棄置的食物。漁護署已在該避車處展示橫額，並致函區內屋苑及學校，提醒市民切勿餵飼野豬。

8. 為防止野生動物從垃圾中覓食，漁護署委託顧問研究，設計防範野生動物翻檢的垃圾收集設施，並研製了相關垃圾桶樣辦及改良款式，以供食環署試用。鑑於有野豬慣於在加列山道與堪仕達道交界的垃圾收集站覓食，漁護署在 2019 年 11 月 5 日採取行動，其間捕獲和搬遷一頭成年野豬。此外，該署就改善山頂區其他垃圾收集設施及程序向食環署提供建議，以防野豬從中覓食。

食環署的跟進工作

9. 食環署一直與漁護署處理中西區的野豬滋擾問題，特別是山頂區。2019 年 8 月，漁護署向食環署提供了 24 個可防範野生動物翻檢食物的垃圾桶及廢屑箱以供試用。這些垃圾桶及廢屑箱設置於歌賦山道、白加道、柯士甸山道、堪仕達道等山頂區一帶。至於食環署設於山頂區其他地方的垃圾桶，該署把桶身固定於街道設施及水馬，以防被野豬翻倒。漁護署於 2020 年 7 月向食環署提供多十個可防範野生動物翻檢的垃圾桶及廢屑箱，以供在山頂區使用。

10. 此外，食環署自 2019 年 5 月起增加在某些垃圾站收集垃圾的頻次，包括位於加列山道與堪仕達道交界的垃圾站。食環署認為山頂區各垃圾收集站的狀況大致良好。於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間，該署與漁護署在半山及山頂區進行了四次聯合行動以巡查違規者，兩度向餵飼動物以致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漁護署的回應

11. 山頂區不少區域均位於郊野範圍，當中屋苑甲周邊的薄扶林郊野公園和香港仔郊野公園，都是野豬棲息地。事實上，與屋苑甲相關的野豬滋擾投訴為數不多，而漁護署已密切跟進接到的個案。據漁護署觀察及屋苑甲的物業管理處反映，該地點的野豬滋擾情況近期已大幅改善，自 2020 年 2 月以來再沒有收到屋苑甲物業管理處有關野豬滋擾的投訴。儘管漁護署在實地視察時仍見到野豬蹤跡，但其行蹤較以往隱秘，可見加列山道的野豬已逐漸回復自然習性，避開人類。動物習性改變的過程需時，其間實有賴各持份者通力合作，維持現行的預防措施。

本署的評論

12. 山頂區毗鄰屬野豬天然棲息地的郊野公園，難免會有野豬在區內出沒。

13. 政府以多管齊下及非殺傷的方法緩解野豬滋擾，乃建基於全面檢討管理野豬策略的結果，以及於 2019 年年初經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討論（上文**第 4 段**）。

14. 本署審研相關資料後，認為漁護署已於山頂區採取適當行動，緩解該區的野豬滋擾，當中包括消除食物來源、教育公眾切勿餵飼野生動物、搬遷野豬到郊野地方、建議食環署採用可防範野豬翻檢的垃圾桶，以及與食環署採取針對餵飼野生動物的聯合行動。本署欣悉，該地點的情況已見改善（上文**第 11 段**）。本署同意緩解野豬滋擾的過程需時，並促請漁護署繼續推動社區教育，以及繼續與食環署聯手遏止餵飼動物的行為和改善垃圾收集設施。

15. 基於以上所述，申訴專員認為這宗投訴**不成立**。

申訴專員公署

2020年6月